

#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维护稳定促进公平

## 法学专家解答最高人民法院“解释(二)”中关于社保条款的焦点问题

近期,所谓“全民强制社保”话题引发热议。热议源自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的《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中关于社保的条款。该条款明确:针对用人单位规避社保缴纳、劳动者主动放弃社保等问题,无论双方协商还是劳动者单方承诺,任何“不缴社保”的约定都是无效的。劳动者有权据此解除劳动合同,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

“全民强制社保”是否真的来了?社会保险的制度功能是什么?

为何之前社会上存在“漏保”和“断保”现象?解释(二)如何界定“自愿放弃社保协议”的法律效力?企业如何实现社保合规与成本平衡?……我们特邀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社会法研究所所长、中华全国总工会理论和劳动关系智库专家晏宇为读者分析解答解释(二)中关于社保条款的焦点问题。



▲2025年4月4日,位于礼嘉智慧公园西区的礼嘉创新中心施工现场,300余名技术工人正抓紧施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资料图)

**问** 社会保险的制度功能是什么?

**答:**社会保险是国家以保险的方式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由符合法律规定的参保人预先缴纳保险费,计入基金,在参保人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由基金支付相关费用。

社会保险制度在为参保人提供经济保障的同时,也发挥了缓和劳资矛盾、收入再分配、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社会公平的功能。

**问** 为何社会上存在“漏保”“断保”现象?

**答:**社会保险抵御的生活风险和职业风险发生概率低,且如老龄化等风险往往发生在若干年之后,职工和单位都可能存在侥幸心理和短视行为,选择不参保以获得更高的实发工资;

为征缴便利,当前采用单位代扣代缴的方式。单位掌握参保和缴费的主动权,劳动者为了获得工作机会,惮于向单位提出社保要求。

以上两个原因造成了法定强制的社会保险制度在实践中的执行不力,导致社会上出现“漏保”和“断保”现象。

**问** 解释(二)如何界定“自愿放弃社保协议”的法律效力?



2025年5月6日,在南岸区迎龙铺轨基地,施工人员在钢轨焊接处进行打磨(资料图)

**答:**依据解释(二)，“协议”绝对无效: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于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任何约定或单方承诺均属无效;

劳动者救济权:劳动者可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

企业补缴追偿权:用人单位补缴社保费后,有权要求劳动者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用。

政策逻辑: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漏保”“断保”现象,司法解释突破了民法上的意思自治原则,堵住“形式自愿”的规避路径;

确立“补缴+追偿”双向责任机制,避免企业承担双重成本(如补缴后无法追回补偿),提高制度执行效率;

典型案例重申:社会保险参保是法定义务,不存在协议排除空间。

**问** 为何说新规未创设新义务,而是强化现有制度刚性?

**答:**可从三个维度理解。

法理基础,解释(二)严格遵循《社会保险法》确立的法定强制参保原则,仅对既有规则进行了细化;明确“弃保协议无效”的法律后果;设计补缴与追偿操作细则。

适用边界:未扩大参保范围,即仅覆盖法定劳动关系;未否定免缴规定,即保留非全日制、劳务派遣等法定免缴情形。

制度功能:通过“以案释法”强调,社会保险是风险分散机制、长远利益保障,而非企业的额外负担。

解释(二)是在现有的法律制度框架下,对社会保险强制参保缴纳的制度进行了必要的细化,让现有的制度能够更好地落实;解释(二)并没有创设一项新的法律制度,为企业施加额外的法律义务;也没有否定现有的社会保险免缴规定,推动进入所谓的“全民社保时代”,参保对象依然是符合法律规定

的劳动者。

**问** 企业如何通过多元化用工实现社保合规与成本平衡?

**答:**企业与劳动者建立何种劳动用工法律关系,并非自由选择,一方面要服务于生产经营的目的,另一方面要符合现有法律规定。企业需要全面掌握政策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在做到人力资源方案合规的前提下,采取多元化的用工策略,实现社保合规与成本平衡。

**问** 经营困难企业有何缓冲机制?

**答:**企业确实面临严重的经营困难,无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可向相关部门申请缓缴,待经营状况改善后补缴;在特定时期,国家会出台相关政策,阶段性减免企业的社保缴纳义务(如疫情期间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三险),一些地方会推出地方性社保补贴政策,企业可关注相关政策。

据工人日报

## 以司法之力 托举亿万劳动者福祉

□ 未 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解释(二)”共二十一条,最引人关注的当数第十九条,不少自媒体将其曲解为“社保新规”“9月1日起,全民交社保”……这些谣言对很多不明真相的群众造成了困扰。社保事关每一个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容不得半点虚假。

首先,是缴纳社保,不是“交社保”。“交”是转移,缴纳有放入的意思,更适用于社保的是“存”,因为我们工作时按月“存”社保,退休后也要按月领取,并不是“交”出去就没有了。

其次,强制缴纳社保不是新规,而是我国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一直以来都明文规定的法律义务。在以往的司法审判中,法院都是依法进行裁决,强制用人单位和职工履行缴纳社保义务,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网络谣言对社保叫苦不迭,好像劳动者存社保是赔本买卖,但是没有一个人自媒体来讲清社保到底是怎么存怎么取的,因为只要一算账,存社保和社保制度的优越性就会体现出来,谣言不攻自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这里可以看到,我们每个人的社保账户中,有个人、用人单位、政府共“三只手”往里面存钱。以2023年为例,社保基金支出7.09万亿元,财政给社保基金的补贴高达24271.31亿元。

这还没完,2017年,国务院印发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划转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的10%，“充实社保基金,使全体人民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增进民生福祉”,同时不忘给我们吃“定心丸”:“今后,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可持续发展要求,若需进一步划转,再作研究。”这就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所在——国有资本,它是向社保账户存钱的“第四只手”。

此外,社保基金的收益率也非常高。

2024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布数据显示,社保基金自2000年成立以来的平均投资收益率为7.36%,累计实现投资收益额1.68万亿元,实现了资产保值增值。今年7月,人社部披露社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截至6月底,累计结余9.83万亿元,结余逐年上升。可以说,没有任何一款理财产品的稳定性和收益率比得过社保。

到这里,我们就可以得出最基本的结论:存社保,就是国家、国有企业、用人单位跟我们一起存钱且有高利息;不存社保,相当于独自理财且风险极高。

放眼全世界,所有的现代化国家都是建立并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没有一个是取消或废除社会保障体系的。农业社会是养孩子防老,工业社会就是社会养老,不仅解决个人养老问题,也减轻年轻人的负担,这是社会进步的必然,每个人都应该热烈欢迎支持。

道理如此简单,为什么还有人要对人民法院的最新解释极尽歪曲之能事呢?我想,原因可能就在法官的这段回应中:“实践中更多的情况是用人单位基于成本控制等考虑,与劳动者约定或者让劳动者单方承诺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没有选择权。”

某些人针对的不单单是社保,可能还包括了8小时工作制、双休、加班费……这些劳动者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都应该得到解决,这些问题的解决必然离不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司法。回望人民法院践行人民至上,为人民司法的坚实足迹,无不赫然宣示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的每一次跃升,都标注着新时代法治文明的刻度,每一起公正裁判的落地,都托举着亿万劳动者的福祉。

此次,人民法院以司法之力强化社保制度刚性,可谓正当其时,必获亿万劳动者坚定支持!

前法译

### ■典型案例

## 不缴纳社保的约定无效

### ——朱某与某保安公司劳动争议案

#### 【基本案情】

2022年7月,朱某入职某保安公司,双方约定某保安公司不为朱某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是将相关费用以补助形式直接发放给朱某。此后,某保安公司未为朱某缴纳社会保险费。朱某认为有关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是某保安公司事先打印好的格式条款,剥夺其法定权利,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悖,不具有法律效力。朱某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某保安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等请求。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未支持朱某

有关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请求。朱某不服,诉至人民法院。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除法律规定的事由外,不因双方约定而免除。双方有关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无效。某保安公司未依法为朱某缴纳社会保险费,朱某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符合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法定情形。审理法院判决某保安公司支付朱某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据人民法院报